

证券代码：871282

证券简称：关爱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担保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担保业务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归口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均应按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公司做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或授权。符合以下情形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七条 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票通

过。

第八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除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申请对外担保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担保申请书，须说明需担保的债务状况、对应的业务或项目可行性、

风险评估与防范；

（二）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等）；

（三）资信状况，包括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四）具有证券、金融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六）与担保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七）反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资料；

（九）拟借款银行名称、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及还款计划和还款资金来源等情况；

（十）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公司接到所拟担保企业申请担保的有关资料后，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并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核查结果提交财务部。

第十五条 公司重点审查担保申请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对担保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的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也需向公司提出申请，须提供与本章第十四条相同类型的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第十七条 经审查符合公司规定的担保，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并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的担保，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报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应当与债权人签署相关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明确以下条款：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保证的范围、方式和期间；
- (五)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和法律事务部须对担保合同的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

第十九条 未经公司批准，自行借款的控股子公司企业，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也不允许借款企业使用属于本企业的资产及各种权益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为降低担保风险，对公司担保实施如下管理：

(一) 建立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定期对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和统计分析。

(二) 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监管机构（如有必要）报告。

(三) 对外担保应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相关担保合同副本应提供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备案。

(四) 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应按原审批程序审批并重新办理。

(五) 公司应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对被担保企业借款资金使用情况、财务

状况、债务主合同执行情况及被担保企业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检查，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对外担保事项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应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报告中应说明承担重大连带履约责任或发生民事诉讼的原因、担保方责任及其解决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企业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债务主合同的修改、变更须经担保人同意，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 （二）被担保企业在主债务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日内，应及时通知担保人；
- （三）被担保企业在不能按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一年以内的短期担保，应提前 15 天函告担保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担保，应提前 30 天函告担保人；
- （四）被担保企业若发生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函告担保人；
- （五）被担保企业应按担保人要求，定期提供财务报告，担保人在认为必要时有权对被担保企业的资产情况随时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当担保人需承担一般责任或连带责任，代被担保企业履行其债务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应督促被担保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归还垫付

的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及时行使法定的追索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凡违反本规定，发生下列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及造成经济损失的大小追究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行政、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本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及权限擅自担保；
- （二）经批准允许担保，但企业擅自变更担保合同条款的；
- （三）采取欺诈方式，骗取批准担保的；
- （四）因玩忽职守造成担保损失的；
- （五）隐瞒对外担保行为的；
- （六）借实施担保谋取私利的。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高于”、“低于”、“大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中智关爱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